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保莲双随机办[2023]10号

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教体局 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保定市莲池区教体局 2023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6月1日

保定市莲池区教体局 2023 年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保莲双随机办〔2023〕4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区校外培训机构实际情况，莲池区教体局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满足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在莲池区登记设立的、2022 年度已年报，且当前为合格状态的校外培训机构，抽取比例为 5%以上（高风险 100%；较高风险 80%；一般风险 50%；低风险 20%）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（一）莲池区教育和体育局

学校安全工作检查；校外培训机构检查；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检查工作检查；学校体育、美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；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；对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检查；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；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。

（二）莲池区人社局

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事业单位执行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、工资总额计划、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莲池区卫健局

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区级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 to 抽查部门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全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抽查部门要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

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对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统一着装并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结合《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抽查工作中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

查工作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六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抽查实施人员要认真梳理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及时反馈上报至局机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。

联系电话：5078771

联系人：白冬